

佳县金明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金明寺镇人民政府始终秉持着公开、透明、便民的原则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致力于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。

在主动公开方面，通过佳县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栏等多渠道发布信息，涵盖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财政资金、重大项目等多个领域，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312 条。

在依申请公开方面，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申请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流程，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均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进行了答复，答复率为 100%。

在政府信息管理上，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明确信息发布责任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同时，加强对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分类，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。

在平台建设方面，持续更新官方网站信息公开内容，积极拓展政务公开栏于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。在监督保障工作中，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自纠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and 评议，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12	6	12
行政规范性文件	684	0	68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 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镇在信息公开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。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，个别信息未能在第一时间发布。三是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还需要进一步优化，以更好地满足公众多样化的需求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镇政府将会改进措施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

的统筹规划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明确公开内容和标准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准确性。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快速反应机制，明确信息发布的时间节点，加强对信息发布的审核和监督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发布。同时，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，及时了解公众需求，不断改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